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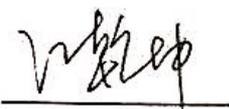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介绍后，对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
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Q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乾坤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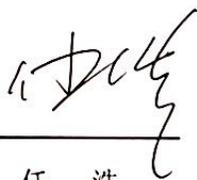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东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浩